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二）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1、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时间为2024年6月。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年7月。

3、自主验收方式：本次项目为自主验收，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验收报告编制机构（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8月到现场核查并举行验收会议。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T24023429），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不外排，措施均满足环评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配置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有关环境保护资料收集、建立环保档案、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制定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了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07.03-2024.07.04 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四、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上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健全各种固废废物的处理、处置台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处理处置。

（三）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自觉维护环境应急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建立定期演练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针对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落实。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H3HXY。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组织透明 & 荧光染色试剂盒研发及销售，可用于病理分析前对生物组织进行染色及透明化处理，便于其后的荧光组织学检查。

现因生产需要，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 区 A521-529 号、A563（地理位置见图 2-1）建设“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组织透明&荧光染色试剂盒的生产,年产量为1000人份,生产工艺为质检、配制、分装、装配、包装。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月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回执编号:深环南备【2024】002号;项目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HJH3HXY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3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其废气处理装置、噪音进行验收监测,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表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大气污染物	总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排放。

3. 噪音

项目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企业的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噪音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4. 07. 03-2024. 07. 04，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管道+药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评价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 理前检 测口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2038	2.81	5.7×10 ⁻³	/	/	合格
			第二次	2121	1.84	3.9×10 ⁻³			
			第三次	2148	2.06	4.4×10 ⁻³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2156	1.76	3.8×10 ⁻³	/	/	合格
			第二次	2141	1.59	3.4×10 ⁻³			
			第三次	2144	1.86	4.0×10 ⁻³			
DA001 废气排 放筒处 理后排 放口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2202	0.56	1.2×10 ⁻³	100	26	合格
			第二次	2196	0.65	1.4×10 ⁻³			
			第三次	2180	0.49	1.1×10 ⁻³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2226	0.58	1.3×10 ⁻³	100	26	合格
			第二次	2214	0.55	1.2×10 ⁻³			
			第三次	2228	0.67	1.5×10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 2、“/”表示未作要求。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
		采样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7.03	总 VOCs	第一次	0.21	0.31	0.50	0.32	2.0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0.24	0.40	0.50	0.41		mg/m ³	
		第三次	0.10	0.39	0.48	0.23		mg/m ³	
07.04	总 VOCs	第一次	0.24	0.38	0.44	0.23	2.0	mg/m ³	合格
		第二次	0.23	0.24	0.37	0.29		mg/m ³	
		第三次	0.24	0.36	0.37	0.33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①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浓度为 0.58mg/m³，排放速率约为：1.28×10⁻³kg/h，排放量约为：3.09kg/a，处理效率为 70%，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m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mg/m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07.03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60	合格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60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70	
07.04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5	60	合格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60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70	
备注	1、厂界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 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图 3 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介于 55dB(A)~64dB(A) 之间, 厂界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限值; 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 该项目废气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界噪音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备案回执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过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验收检测, 有组织废气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无生产废水排放、厂界噪音措施满足环评要求, 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及时审批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组成成员	职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阮晓强	2024	1375118586
组员	设计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吴仕强	刘建国	13925730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吴仕强	刘建国	1392573801
	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程浩	1351027563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常景东	15200908783
	其他				

深圳明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